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研究

采购编号：JSZC-321200-JWPG-C2025-0009

委托方（甲方）：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项目名称：泰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研究

项目编号：JSZC-321200-JWPG-C2025-0009

甲方：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研究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泰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研究

1.2 标的质量：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合同里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研究报告的质量负责，保证方案通过审查

1.3 标的数量（规模）：严格按照业主要求提供

1.4 履行时间（期限）：（1）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形成《泰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研究报告》工作大纲；（2）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形成《泰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研究报告》初步成果；（3）合同签订后9个月内，形成《泰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研究报告》送审稿；（4）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形成《泰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通过评审。

1.5 履行地点：泰州市

1.6 履行方式：形成《泰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研究报告》最终成果并通过评审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叁拾陆万元（3360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提交《泰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研究报告》送审稿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最终成果提交并通过评审后，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按照《联合协议》中联合体各方合同金额占比向联合体各方银行账户支付，各收款单位分别开具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柒份，泰州市交通运输局、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执两份，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泰州市海陵区鼓楼南路 30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联合体牵头方）：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地址：曙光西里甲 6 号院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10-57802906

乙方（联合体成员方）：华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8018888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2 日

廉洁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泰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研究的采购人泰州市交通运输局（以下称甲方）与成交人（全称）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联合体牵头方）、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泰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研究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照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作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技术服务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作关系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工作关系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技术服务合同办事，不得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泰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研究合同的附件，与泰州建设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规划研究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柒份，泰州市交通运输局、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执两份，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执三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 泰州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乙方 (联合体牵头方)：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

乙方 (联合体成员方)：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Signature] (签字)